

上訴案號： 286/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 年 11 月 25 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
- 假釋的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 根據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的規定，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剝奪自由刑罰的人，如果已服滿刑期的一半並表現出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則可以獲得假釋。

三、 由此可見，1886 年《刑法典》對假釋訂定了兩個前提條件：一個是形式性的，要求服滿所判刑期的一半，另一個則是實質性的，就是要求被判刑者需表現出已具有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

四、 這樣，在被判刑者服滿刑期一半的前提下，立法者賦予法官在衡量具體個案的情況後對被判刑者重返社會的意志和能力進行判斷並決定是否給予假釋的權力，因此給予假釋並不是強制性的。

五、 法官得從多方面去觀察和判斷被判刑者是否有能力和意志去重新投入社會，尤其需考慮其人在獄中的表現、人格、家庭和社會背景及工作狀況等。

六、 如此，被判刑者簡單地表示悔意及重投社會的意願甚至承諾都是不足夠的，因他須通過其行為表現出已具有相應的能力和意志去重新適應正常生活並不再犯罪。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86/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審理了囚犯甲的第四次假釋申請個案，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作出了如下不批准假釋的裁決：

「經囚犯甲同意下(其身份資料載於第 403 頁)，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重新組成審理本假釋案卷。

檢察院對本次假釋給予反對意見(詳見第 479 至 480 頁)。

本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作出決定。

＊

本法院為有權限之法院。

沒有任何無效、例外或先決問題。

*

囚犯甲於第四庭重刑訴訟程序第 647/96 號卷宗內，因觸犯搶劫罪及持有禁用武器罪而被判九年六個月徒刑及賠償受害人澳門幣十萬元。

鑑於上次否決假釋批示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作出，囚犯已服滿《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再次進行假釋程序所取決的刑期（即一年刑期）。

*

根據本卷宗資料，囚犯之假釋申請多次被否決，然而，囚犯在本次假釋程序來臨前又於 2004 年 1 月 19 日因違規行為而被處罰，顯示出囚犯在服刑的過程中仍未作出深切的自我反省和悔悟，並以行動證實其已具備克己守法的意志及重投社會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決心。

此外，囚犯尚未支付賠償金，加上其家境困難及父母年事已高，難以對囚犯重返社會提供實質協助；從囚犯在服刑中的表現來看，對於囚犯是否已完全改過自新，不再犯罪仍存有疑問。

經考慮囚犯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其情節，囚犯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的行為表現，亦考慮到監獄長及檢察院的意見，尚沒有充分理由讓法院能肯定一旦釋放囚犯，他是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

*

基於以上種種，本法院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及一八八六年《刑法典》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否決囚犯甲之假釋申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通知囚犯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告知澳門監獄及第四庭重刑訴訟程序第 647/96 號卷宗。
進行必要措施。」(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500 頁的裁決原文)。

該囚犯不服，現透過其義務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主要指出其實質已符合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有關獲得假釋的所有要件，故請求廢止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進而批准其假釋(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576 至 581 頁的葡文上訴理由闡述書的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如下答覆：

「.....

一. 上訴標的

囚犯甲(上訴人)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所作出的否決給予其假釋的裁定不服，遂提出上訴，請求撤銷被上訴之刑庭法官裁定及裁定給予上訴人假釋，其理由參見有關上訴書，在此不作重復。

*

二. 分析反依據

本檢察院不同意上訴人所提出的意見和理由，除了維持本檢察院於假釋卷宗編號 PLC-280-00-2-A 第 479 至 480 頁內所作之建議外，我們還認為：

- 1) 根據 1886 年《葡萄牙刑法典》第 120 條之規定及本澳法院已有的司法見解，裁定給予囚犯假釋必須符合兩個要件：其一是形式要件，即有

關囚犯實際所服刑期必須已逾總刑期之二分之一(1/2)；其二是實質要件，即有關囚犯必須在心理狀況上或人格發展狀態上顯示其有能力及意願去重新適應誠實的社會生活。

- 2) 我們認為，上訴人在本案中僅僅是符合了 1886 年《葡萄牙刑法典》第 120 條所規定的給予囚犯假釋的其中一個形式要件，即其實際所服刑期已逾總刑期之二分之一(1/2)，但上訴人並沒有符合另一要件(實質要件)，即其並沒有在心理狀況上或人格發展狀態上顯示其有能力及意願去重新適應誠實的社會生活。
- 3) “有能力及意願去重新適應誠實的社會生活”應理解為：第一，囚犯有能力在社會上尋求到正常的工作，自食其力地謀生；第二，囚犯有意願去適應社會，做一個誠實的好公民，而不再犯罪或從事違法活動。
- 4) 囚犯是否具備上述能力和意願，我們只有從囚犯在服刑期間之實際行為表現來判斷，而不能從囚犯之口頭上或書面上之聲明或承諾來判斷。
- 5) 本案中，囚犯雖然在口頭上和書面上多次表示知錯及願意悔過自新，但卻未有任何值得正面考慮之實際行為來顯示其確能悔改自新，尤其在最近一年的等待假釋程序再次進行期間，又因違反監獄規章而於 2004 年 1 月 19 日被監獄紀律處分，故囚犯在監獄內之行為表現被評定為“差(Mau)”，且屬半信任類(Semi-Confiança)-參見卷宗編號 PLC-280-00-2-A 第 416 頁。
- 6) 雖然其最後一次違反監規只是非法持有違禁品(一張澳門幣 20 元之紙幣)，但根據監獄調查報告，在囚犯(上訴人)之床上同時搜獲一本寫有足球賽之字簿(參見卷宗編號 PLC-280-00-2-A 第 494 頁)，顯示其有可能從事非法外圍“賭波”活動。

- 7) 囚犯之上述行為表現及其在監獄之總體表現顯示，其人格及心理狀況並未在服刑中得到應有的矯正和改善，尤其是未能令人相信囚犯已具有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及意願，而不再從事違法犯罪之活動。
- 8) 因此，刑庭法官對本案囚犯(上訴人)所作出的否決給予假釋之裁定是適當的、正確的及合法的，應予以維持。

*

三. 結論

- 1) 1886 年《葡萄牙刑法典》第 120 條所規定之給予囚犯假釋之要件有兩個，其一是形式要件，即有關囚犯實際所服刑期已逾總刑期之二分之一($1/2$)；其二是實質要件，即有關囚犯必須在心理狀況上或人格發展狀態上顯示其有能力及意願去重新適應誠實的社會生活。
- 2) 在本案中，上訴人僅僅符合了 1886 年《葡萄牙刑法典》第 120 條所規定的給予囚犯假釋的其中一個形式要件，即其實際所服刑期已逾總刑期之二分之一($1/2$)，而並沒有符合另一要件(實質要件)，即有關囚犯(上訴人)並沒有在心理狀況上或人格發展狀態上顯示其有能力及意願去重新適應誠實的社會生活。
- 3) 因此，刑庭法官對本案囚犯(上訴人)所作出的否決給予假釋之裁定是適當的、正確的及合法的，應予以維持。

*

綜上所述，本檢察院認為，囚犯(上訴人)在上訴書中所提出的理據並不足以支持其結論和請求，應予以駁回。」(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583 至 584 頁的上訴答覆狀原文)。

案件卷宗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

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於 2004 年 11 月 16 日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本卷宗第 589 至 590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

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此一見解亦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實質是：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是次決定有否違反了適用於上訴囚犯的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的規定？**

而本院經綜合分析卷宗所有相關材料後，認為就解決本上訴，可在此實質採納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對本案所作(且在此經我們整理和適度補充)的分析：

在本案中，上訴人的假釋申請又一次被否決，這已是初級法院第四次否決其假釋申請。

在上訴人對其第二及第三次假釋申請被否決所提出的上訴中，檢察院曾對上訴人的情況進行分析，認為當時上訴人並未具備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所有條件，應駁回其上訴(參見載於第 188 頁至 189 背頁及第 364 頁至 365 頁的意見書)。

在本次上訴中，在重新對案卷材料進行全面分析後，我們仍對是否應給予上訴人假釋持否定態度。

在編號為 647/96 的重刑事案訴訟程序中上訴人甲犯搶劫罪及持有禁用武器罪被判處九年零六個月的徒刑，至今已服刑近九年。

根據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的規定，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剝奪自由刑罰的人，如果已服滿刑期的一半並表現出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則可以獲得假釋。

由此可見，1886 年《刑法典》對假釋訂定了兩個前提條件：一個是形式性的，要求服滿所判刑期的一半，另一個則是實質性的，就是要求被判刑者需表現出已具有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在被判刑者服滿刑期一半的前提下，立法者賦予法官在衡量具體個案的情況後對被判刑者重返社會的意志和能力進行判斷並決定是否給予假釋的權力，故給予假釋並不是強制性的。

那麼，應如何判斷被判刑者是否具備了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呢？

我們認為，應從多方面去觀察和判斷上訴人是否有能力及意志去重新投入社會，尤其需考慮行為人在獄中的表現、人格、家庭和社會背景及工作狀況等。

在本次假釋申請中，駐監獄的技術員在其提交的報告中指出上訴人擁有家人的支持，亦有工作方面的保障，對其犯罪行為感到後悔，在第三次假釋申請被否決後在獄中的行為表現有所改善，並無違反獄中的規則，因此建議給予其假釋。

但是，在卷宗中有資料顯示，上訴人於 2003 年 8 月 20 日，亦即在等待第四次假釋程序再次進行期間，因被發現擁有未經獄方同意的物品而被監獄獄長於 2004 年 1 月 19 日科以個別申誡的處罰。這已是上訴人在獄中第四次因違反獄規而被處罰(參見卷宗第 491 至 498 頁的內容)。

監獄總警司將上訴人在獄中的總體行為評為“差”。

而監獄獄長在其作出的意見書內，認為考慮到上訴人數次違反監獄內部規章，反映其缺乏自我控制能力，不應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我們同意獄長所附意見。

雖然上訴人擁有家人的支持及工作上的保證，但這些祇是有利於上訴人重返社會的外部因素，上訴人能否適應將來的誠實生活仍取決於他是否擁有這方面的能力和意志。而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數次違反獄規的行為正是反映了他在這方面的不足。

根據卷宗中相關資料顯示，上訴人最近一次的違規行為是未經同意持有金錢。雖然所涉金額不大，但是考慮到上訴人被發現後否認有關金錢屬其所有(參見第 494 頁)，甚至在法官於 2004 年 3 月 16 日聽取其聲明時，仍堅稱並沒有違規行為，也不記得為何受到處罰(參見第 485 頁)，這樣的態度至少說明上訴人對其違規行為缺乏應有的認識和反思。

綜合考慮被告在數次假釋程序中表現出來的對其犯罪行為及違規行為的態度——從初期的聲稱被冤枉(參見第 140 頁)到否認其在獄中的違規行為(參見第 310 頁及 485 頁的聲明)，我們不能不懷疑上訴人對其犯罪

行為及獄中的違規表現是否有足夠及正確的認識。如果上訴人未能通過服刑認清其行為的違法性，又如何談得上將來重返社會不再犯罪呢？

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及總體表現反映了他在認識能力和意志方面的薄弱，令我們懷疑其人格及心理狀況是否通過服刑得到了應有的矯正和改善，是否已擁有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

被判刑者簡單地表示悔意及重投社會的意願甚至承諾都是不足夠的，因他須通過其行為表現出已具有相應的能力和意志去重新適應正常生活並不再犯罪，而這正是本案所缺乏的。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仍未能顯示出已具備足夠的能力和意志在提前獲釋後重投新的誠實生活並不再犯罪，因此應否決上訴人所提起的上訴。（參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589 至 590 頁的檢察院意見書的實質內容）。

據此，本法院亦認為上訴人並未具備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因此得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不給予囚犯甲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

澳門幣壹千圓)的司法費。

而上訴人的義務辯護人應得澳門幣壹千圓的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4 年 11 月 25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